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洪偉傑
電話：(02)7736-5943
電子信箱：weij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4月18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人(四)字第1144200878B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發布令影本pdf檔 (A09000000E_1144200878B_senddoc6_Attach1.pdf)

主旨：「學校教職員從優議卹增加功績撫卹金作業要點」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4年4月18日以臺教人(四)字第1144200878A號令廢止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茲以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100條已明定原學校教職員撫卹條例自107年7月1日起不再適用，且該條例於108年4月24日公布廢止，致旨揭規定已失其法令依據，且無單獨施行之必要，爰予以廢止。
- 二、若對本行政規則廢止有任何疑問，請逕洽本部人事處洪專員，電話：(02) 7736-5943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部屬機關(構)與學校及其附設機構、內政部、國防部、法務部

副本：文化部、衛生福利部、中央研究院、國立故宮博物院、海洋委員會、農業部、本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(均含附件)

